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年产600台防爆变频器建设 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1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实施“年产600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的议案》并发布相关公告（公告号2010-31）；于2012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年产600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的议案》并发布相关公告（公告号2012-041），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近日，公司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江苏省铜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徐州高新区委员会”）签订《协议书》，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英威腾”）土地问题进行了约定。

一、背景介绍

徐州英威腾实施年产600台防爆变频器建设，徐州英威腾设立时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3,9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5%。2012年2月22日，公司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司持有徐州英威腾100%股权，其中3,940万元为募集资金，60万元为自有资金。201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年产600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的议案》。2012年12月4日，公司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徐州英威腾注册资金由4,000万元减资到1,000万元，其中940万元为募集资金，60万元为自有资金，减资的3,000万元募集资金返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年产600

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的公告》，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公司考虑寻求更好的项目加以合理利用，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适时发布进度公告。

二、本次协议主要内容

1、解除原投资协议：

原投资协议主体同意解除 2010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江苏省铜山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2、费用退还及建设补偿：

（1）投资土地款退还：徐州高新区委员会同意退还徐州英威腾针对“年产 600 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所缴纳之土地款 807 万元，并按年利率 6.5% 支付 5 年利息（不计复利）262.3 万元，上述费用共计 1,069.3 万元；

（2）项目建设补偿：由徐州高新区委员会据实全额补偿经徐州高新区委员会审计确认的徐州英威腾在“年产 600 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建设地块上所建围墙费用 44.54 万元和所支出之项目的设计费用 82.39 万元，共计 126.93 万元。

3、费用支付：

上述投资土地款退还及建设补偿的费用，共计 1,196.23 万元，在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公司提供上述项目建设补偿的相关票据。该票据经双方认可后七日内，由徐州高新区委员会一次性将上述全部款项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三、后续资金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由徐州高新区委员会退回的共计 1,196.23 万元人民币将全部计入徐州英威腾基本账户，由徐州英威腾将归属于募集资部分 1,069.3 万元人民币返回至英威腾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协议书》的签订解决了该项目遗留的土地问题。本次《协议书》的签订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